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经济法实务

JINGJIFA SHIWU

陈新玲 ©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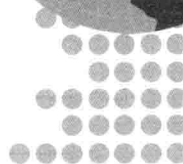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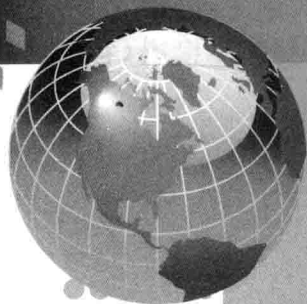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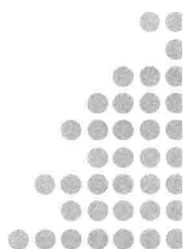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经济法实务

JINGJIFA SHIWU

主 编 ◎ 陈新玲
副主编 ◎ 高丽霞
参 编 ◎ 王辉霞 武 静 齐 晋
雷中平 李 峰 赵军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经济法实务/陈新玲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303-11652-2

I. ①经… II. ①陈…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1533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 mm × 260 mm

印 张: 15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80 元

策划编辑: 沈 炜

责任编辑: 沈 炜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张 坤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经济法的内容本身涉及面广、体系庞杂、动态变化,因此在教学中,不仅要求学生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同时更重要的是对学生进行动手能力的训练,以提高学生适应社会、适应市场的能力。

本书结合经济管理类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针对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涵盖最新立法信息,以实用、适用为原则,分十个项目模块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经济管理等相关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

本书采取“三步走”的形式编排内容,通过项目案例导入,加深对相关理论知识的理解运用,最终完成实训项目操作。实现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体例灵活。本书打破了常见的学科体系框架,采用项目模块式结构,分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知识产权法、证券法、票据法、市场规制法、仲裁与诉讼十个项目模块,依据职业岗位内容确定项目目标和技能要求,体现了以职业岗位为核心,以技能要求为导向的思想,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二,实战性强。经济法是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必须注重实训环节的实施。通过对本书项目模块的系统训练,迅速缩短与职业岗位的距离,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要求把理论知识与实践教学、课内实训与课外实训、学校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的结合起来,为毕业后走向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三,注重实用。项目案例的选取,主要基于其典型性、示范性和可操作性,尽量使案例短小精悍,贴近现实,从而打破了传统经济法教材“法条罗列”的模式。同时案例内容依据国家最新立法信息,充分吸纳了截止到2010年8月1日的最新经济法规信息,增强了教材的科学性与可读性。在实训练习设计方面,以行动为导向,注重法律意识、独自思考和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逐渐培养和提高学生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能力。

第四,突出适用。限于篇幅和实际教学过程中的课时限制,本书以实用、适用为原则,根据职业岗位群所需的知识结构来确定教材的具体内容,在基础理论适度的前提下,力求达到知识与应用的有机结合,以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为方便教师教学过程,强化学生实训技能,北师大出版社强强联合,协同北京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济管理专业支持商北京方宇博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经济管理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包括辅教助学课件、实训软件等教学资源,供使用教材的教师和学生免费使用,具体使用办法参见书后“教学支持说明”。

本书由陈新玲担任主编,高丽霞担任副主编,项目一企业法由陈新玲编写;项目二公司法由王辉霞编写;项目三合同法由高丽霞编写;项目四担保法、项目六知识产权法由武静编写;项目五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由齐晋编写;项目七证券法、项目八票据法由雷中平编写;项目九市场规制法由李峰编写;项目十仲裁与诉讼由赵军波编写。

本书既可以独立作为实训教材使用，也可以和经济法理论教材配套使用，适合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专业选用。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广大同仁的协助，并参考引用了国内外一些经济法著作及有关网站和报刊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专家和编著者深表谢意。

实训类教材的编写要求编者不仅要熟悉本学科的知识精华，同时又必须深入实践，掌握实践技能，把握教学规律。我们虽然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肯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的工作努力改进。

编 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项目一 企业法	1
项目案例导入	2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认识	2
任务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3
任务三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5
任务四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与清算	6
任务五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9
任务六 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11
任务七 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管理	13
任务八 合伙企业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	16
任务九 入伙与退伙	17
任务十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9
任务十一 有限合伙企业	20
实训练习	23
任务 企业工商登记实训	23
项目二 公司法	25
项目案例导入	26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26
任务二 公司设立与登记	29
任务三 公司的人格独立与人格否认	33
任务四 公司章程	36
任务五 公司资本制度	38
任务六 股东与股权	40
任务七 股权转让	43
任务八 公司组织机构	46
任务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0
任务十 股东诉讼	52
任务十一 公司的财务与利润分配	55
任务十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6
实训练习	57
任务一 公司的设立	57
任务二 公司章程	59
任务三 视频观看(公司治理)	60

项目三 合同法	61
项目案例导入	62
任务一 合同性质的认识	62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63
任务三 合同的形式	65
任务四 合同的内容	68
任务五 合同的效力	69
任务六 合同的履行	72
任务七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76
任务八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78
任务九 违约责任	81
任务十 具体合同	83
实训练习	90
任务一 合同的订立	90
任务二 合同专用章的使用	93
任务三 模拟法庭(合同的履行)	94
项目四 担保法	96
项目案例导入	97
任务一 担保性质的认识	97
任务二 对保证的认识	97
任务三 对抵押的认识	100
任务四 对质押的认识	104
任务五 对留置的认识	106
任务六 对定金的认识	108
实训练习	110
任务 现房抵押流程	110
项目五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19
项目案例导入	120
任务一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20
任务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	122
任务三 劳动合同的解除	128
任务四 集体合同	130
任务五 劳务派遣	132
任务六 劳动用工制度	133
任务七 劳动保护制度	135
任务八 劳动争议的处理	137
任务九 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法律责任	139

实训练习	141
任务一 课堂辩论(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41
任务二 实务操作(劳动合同的订立)	141
任务三 模拟法庭(劳动合同的解除、解决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146
任务四 司法文书撰写(劳动仲裁申请书)	147
项目六 知识产权法	149
项目案例导入	150
任务一 著作权保护	150
任务二 专利权保护	153
任务三 商标权保护	157
实训练习	160
任务 专利申请流程	160
项目七 证券法	172
项目案例导入	173
任务一 证券活动的认识	173
任务二 证券相关机构	174
任务三 证券的发行	176
任务四 禁止交易的行为与违法责任	177
任务五 上市公司收购	179
实训练习	181
任务 课堂讨论(证券违法责任)	181
项目八 票据法	183
项目案例导入	184
任务一 票据行为的认识	184
任务二 票据权利与抗辩	185
任务三 汇票的法律行为	187
任务四 本票的法律行为	188
任务五 支票的法律行为	189
任务六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90
实训练习	192
任务一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	192
任务二 商业汇票承兑	193
项目九 市场规制法	194
项目案例导入	195
任务一 掌握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	195
任务二 掌握各种垄断行为构成要件	199
任务三 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01

任务四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产品质量责任·····	202
实训练习·····	204
任务一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法律规制的把握·····	204
任务二 垄断行为及法律规制的把握·····	205
任务三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把握·····	206
任务四 产品质量法规的把握·····	208
项目十 仲裁与诉讼 ·····	211
项目案例导入·····	212
任务一 仲裁基本原则·····	212
任务二 仲裁协议·····	213
任务三 仲裁程序·····	215
任务四 诉讼管辖·····	216
任务五 诉讼程序·····	217
任务六 诉讼时效·····	218
实训练习·····	220
任务一 仲裁协议的签订·····	220
任务二 经济诉讼程序·····	222
任务三 模拟法庭·····	226
参考文献 ·····	228
教学支持说明 ·····	229

项目一

企业法

●●●● 项目目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非法人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本项目训练，使学生在经济活动中能正确筹划选择企业组织形式，规范进行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管理与解散清算：

- ◆了解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概念、特征及解散与清算；
-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规定；
- ◆掌握普通合伙企业财产构成、财产转让、与第三人关系及入伙、退伙规定；
- ◆掌握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 技能要求

- ◆辨析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是否规范；
- ◆学会签订规范全面的合伙协议；
- ◆识别合伙企业财产转让效力、对外代表权及入伙、退伙责任归属。

项目案例导入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认识

案例

赵明在读大学二年级时就做起了计算机生意，并注册了个人独资企业，生意较好，但1月份的一笔近20万元的生意因上当受骗，卖出的都是假冒伪劣产品，按合同约定赵明要赔偿对方全部损失，但赵明自己财产仅6万元，无偿还能力。于是对方要求其家长负连带责任，声称若不偿还，就起诉到法院。赵明怕事态闹大，请你帮助分析。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有什么区别？那么本案中，对方要求赵明的父母承担责任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提示

对方要求赵明父母承担责任完全没有依据，得不到法院支持的。

如果你准备自主创业，读完这则案例，你认为个人独资企业相对于其他企业形式有什么优劣势？

提示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所谓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1)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是一个自然人。该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不能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2)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这里的企业财产不仅包括企业成立时投资人投入的初始财产，而且还包括企业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投资人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

(3)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是个人独资企业的重要特征。也就是说，当投资人申报登记的出资不足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所负的债务时，投资人就必须以其个人财产甚至是家庭财产来清偿债务。

(4)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起字号，并可对外以企业的名义或自然人进行商业活动的一种特殊形态，属于自然人企业范畴。

任务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案例 1

刘某是某高校的在职研究生，经济上独立于其家庭。2010年8月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成立了一家主营信息咨询的个人独资企业，取名为“远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百元。营业形势甚好，收益颇丰。

 如果你准备自主创业，你知道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应具备哪些条件吗？本案中有哪
些不合法的？

提示

刘某将其取名为“远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纠正。根据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自然人可以单独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法律仅要求投资人申报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但并不要求需缴纳最低注册资本金。因此刘某以五百元人民币经法定工商登记程序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但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与其责任形式相符合”，而个人独资企业为投资人个人负无限责任，因此刘某将其取名为“远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纠正。

案例 2

张某拟设立个人独资企业。2009年3月2日，张某将设立申请书等申请设立登记文件提交到拟定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申请书的有关内容如下：张某以其房产、劳务和现金3万元出资；企业名称为A贸易有限公司。3月10日，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张某“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3月15日，张某将修改后的登记文件交到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3月25日，张某领取了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3月20日签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该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A企业）成立后，张某委托王某管理A企业事务，并书面约定，凡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业务均须取得张某同意后执行。B企业明知张某与王某的约定，仍与代表A企业的王某签订了标的额为2万元的买卖合同。张某知道后以王某超出授权范围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但B企业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受托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第三人为由主张合同有效。

 (1) 张某3月2日提交的设立申请书中有哪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2) A企业的
成立日期是哪天？(3) B企业主张合同有效的理由是否成立？

提示

(1) 张某3月2日提交的设立申请书中有以下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

①以劳务出资不符合规定。（普通合伙人才能以劳务出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是不

能以劳务出资的)

②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2)A企业的成立日期为3月20日。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本案中,工商机关的签发日期为3月20日,因此该日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

(3)B企业主张合同有效的理由是不正确的。根据规定,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案中,B企业为知情的、非善意的第三人,因此不适用该规定,此时投资人是可以对抗B企业的,B企业的主张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相关知识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国家公务员、警官、法官、检察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不得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可以使用店、中心、工作室等。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投资人可以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投资人应在设立(变更)申请书中予以说明。投资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企业的住所和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处所。住所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企业的法定地址。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即要有与个人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二)设立的程序

1. 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设立申请书。设立申请书应当包括: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住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由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2. 核准登记

(1)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2)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3)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4)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任务三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案例

赵某于2008年以家庭共有财产申请设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甲,主要经营图书,随着业务的扩大,甲企业又设立了一家分店,并招聘了一名店长负责分店经营。因分店是以总店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故分店未再行办理任何登记手续,企业也未与店长就聘用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半年后,分店店长周某还经营另外一家从事图书贸易的个人独资企业,周某在赵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与分店签订了一年的图书供应合同。

 请根据上述情况分析:(1)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出资?(2)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应办理登记手续?(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其企业事务,是否需要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4)分店店长周某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

提示

(1)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出资。

(2)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其企业事务,需要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

(4)分店店长周某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采用哪些管理事务模式?受托人不得进行哪些行为?

★相关知识

(一)投资人的权利和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如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 事务管理方式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但是，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超出投资人的限制与善意第三人的有关业务往来应当有效。

2. 受托管理人员的义务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2)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3)挪用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4)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5)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6)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7)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以本企业的名义同他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8)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本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9)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任务四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与清算

案例 1

刘某 2008 年 8 月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成立了一家主营信息咨询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形势甚好，收益颇丰。于是黄某与刘某协议参加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经营，并投资注入 5 万元人民币。经营过程中先后共聘用工作人员 10 名，对此刘某认为自己开办的是私人企业，并不需要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因此没有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也没有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来该独资企业经营不善导致负债 10 万元。刘某决定于 2010 年 10 月自行解散企业，但因为企业财产不足清偿而被债权人、企业职工诉诸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与黄某形成事实上的合伙关系，判决责令刘、黄补充办理职工的社会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由刘某与黄某对该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请根据上述情况分析：(1)刘某允许他人参加投资，共同经营的行为是否合法？(2)刘某的理由是否成立？(3)该企业的债权人能否向刘某的家庭求偿？(4)刘某能否解散企业？(5)黄某是否承担责任？

 提示

(1) 刘某允许他人参加投资, 共同经营的行为不合法。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须为一个自然人单独投资设立, 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因此, 刘某如允许他人参加投资经营, 必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并变更为其其他性质的企业, 因为此时已经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定条件了。

(2) 该企业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该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做法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对此也作出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 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刘某的理由不成立。

(3) 该企业的债权人在刘某不能清偿债务时不能向刘某的家庭求偿。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刘某经济上独立于其家庭, 且法律规定只有投资人在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进行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 才可以依法由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因此债权人不能向刘某的家庭求偿, 而应当是由刘某个人负无限责任。

(4) 刘某决定自行解散企业的做法合法。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刘某作为该企业的投资人, 有权决定自行解散个人独资企业, 因此刘某的做法合法。

(5) 由于黄某后来加入投资经营, 因此该个人独资企业事实上已转变为公民之间的合伙关系, 由此, 法律责任也应当由合伙人刘某、黄某承担。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案例 2

2006 年 3 月 8 日, 甲出资 50 000 元设立 A 个人独资企业, 同时聘请乙管理企业事务。2009 年 8 月 31 日, A 企业严重亏损, 不能清偿对丙的到期债务。甲决定解散该企业, 并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9 月 15 日, 人民法院指定丁作为清算人对 A 企业进行清算。经查, A 企业和甲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① A 企业欠缴税款 5 000 元, 欠乙工资 5 000 元, 欠社会保险费用 2 000 元, 欠丙 80 000 元; ② A 企业的银行存款 20 000 元, 实物折价 60 000 元; ③ 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价值 20 000 元。

 请根据上述情况分析: 甲应如何进行财产清偿? 个人独资企业清偿顺序如何?

 提示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 A 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为:

-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2) 所欠税款;
- (3) 其他债务。

因此, 首先, 用 A 企业的银行存款和实物折价共 80 000 元清偿所欠乙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后, 剩余 68 000 元用于清偿所欠丙的债务; 其次, A 企业剩余财产全部

用于清偿后,仍欠丙 12 000 元,可用甲其他可执行的个人财产 20 000 元清偿。

★相关知识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 财产所有权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2. 依法申请贷款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3.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个人独资企业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4. 拒绝摊派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反规定强制要求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

(1)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信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4)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同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我国目前设有五种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根据《个人投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1)投资人决定解散。

(2)投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必须进行清算,收回债权,清偿债务。

1.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